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18
附錄二 —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19-25
附錄三 —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3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8-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4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德寬平」	指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由高遠間接擁有62.5%權益
「承德遵小」	指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由高遠間接擁有62.5%權益
「中國綠色能源」	指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在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指	中國綠色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1)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	指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綠色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高遠」	指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遠集團」	指	高遠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琦及惠博航運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文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琦」	指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卓智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剩餘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貸款」	指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中國綠色能源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中國綠色能源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10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唐承」	指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遠間接擁有51%權益
「賣方」	指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遵小鐵路」	指	高遠集團在建的從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通往承德市小寺溝的鐵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5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概不代表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任何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 (主席)
孫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中國綠色能源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之所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需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iv)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方

- (i)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賣方)；及
- (ii) 卓智集團有限公司(買方)。

據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該等出售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計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待售股份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協議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待售股份佔中國綠色能源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之所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02,1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已經或將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協議時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 剩餘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若買方要求) 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就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業務及資產之法律、財務、稅項及環保方面展開並完成盡職審查，且結果獲買方信納；
- (ii) 賣方需要獲得／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權、同意、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
- (iii)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遵循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未被視為不具備充足營運或資產值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如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及
- (vi) 賣方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上述第(i)、(ii)、(iii)及(v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達成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或賣方未落實完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賣方將全數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予買方。倘買方未落實完成，按金將由賣方全數沒收。此後，除任何先前違約責任外，各訂約方均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資料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獲得東莞當地政府授予於東莞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計為期25年。東莞中科環保電力之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最多處理1,000噸城市固體垃圾，每年發電量約2億千瓦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2,78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約60,180,000港元。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40,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i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i)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業務於過往幾年並未產生令人滿意之業績。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虧損約為27,63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的業績有所恢復，並錄得小額溢利約2,780,000港元，惟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轉差，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虧損約為60,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原因是(i)構成垃圾焚燒業務主要成本之燃料價格上升，導致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毛利率萎縮；(ii)鑑於業績不佳，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對於營運東莞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計提無形資產減值約24,110,000港元；及(iii)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商譽減值約27,550,000港元。減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後作出。為改善發電廠之業績，關鍵是須對現有發電廠進行大規模升級以減少對主要燃料來源煤炭的使用，而如要實行升級，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鑑於此等情況，董事認為，出售此虧損業務以便將焦點轉為集中於有望為本公司帶來較理想之回報的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多個因素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以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近幾年乃至預期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之令人失望之表現。為便於說明，鑒於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140,700,000港元，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之股東貸款約202,180,000港元以及代價，出售事項預期將導致本集團錄得開支前虧損約11,480,000港元。然而，源於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根據於完成時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淨負債以及待售貸款釐定，該數額或有別於上文披露之預計虧損。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中國綠色能源之任何權益，而中國綠色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扣除出售事項附帶的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預計約為48,700,000港元，擬用作剩餘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剩餘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考慮到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業績未如理想、出售事項應收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出售事項後將本集團之焦點轉為集中於其他可能具備更佳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之機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i)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減少約13.7%，由約2,301,700,000港元至約1,986,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將減少約22.9%，由約1,283,700,000港元至約989,600,000港元；及
- (ii)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約22.9%，由約106,800,000港元至約131,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於扣除出售事項附帶的開支後按以下基準計算：(a)扣除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0,200,000港元；及(b)計入出售事項產生的預計虧損約84,600,000港元。

剩餘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不再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將繼續從事現有的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高遠之70%股權，自此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將該等股權增至100%。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與承德遵小各62.5%的股權，以及唐山唐承51%的股權。承德寬平、承德遵小及唐山唐承之業務範圍分別為建設及營運遵小鐵路之平泉段、寬城段及唐山段，彼等之營運期分別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30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30年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前正在建的遵小鐵路為一條全長121.8公里的單線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河北省兩大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遵小鐵路分為三段：唐山段為53.5公里、寬城段為39.4公里、平泉段為28.9公里，並將連接國家級鐵路錦承線及唐遵線，從而形成一個區域鐵路網。遵小鐵路鄰近多個年均產能超過1,000,000噸的礦產設施。

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唐山段首25公里之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本集團已向北京鐵路局及河北省地方鐵路管理局申請運輸上限為200萬噸之唐山段首25公里所需之營運許可證。董事認為獲得營運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相關營運許可證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待最終確定所需的文件以及該鐵路段沿線車站現正進行的若干小規模改良工程完成後，預計該鐵路段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投入試運行，並於試運行成功後全面投入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中國東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確認彼等將恪守誠信，致力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兩年內協商落實(其中包括)有關高遠集團透過遵小鐵路向中國東方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鐵路物流及運輸服務之正式協議。中國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鋼鐵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此外，高遠集團已獲九間鋼鐵生產商提交意向書，表明於遵小鐵路投入運行後預計對遵小鐵路的年度貨運服務需求。董事預計與中國東方將會簽署正式協議，而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於獲得必要的營運許可證之後開始與其他鋼鐵生產商協商釐定服務安排。試運行開始後，高遠集團將可透過運輸天然資源(如煤炭、鐵礦粉等)、提供貨物裝卸服務及貨品倉儲服務為剩餘集團創造收入。預計遵小鐵路其餘路段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並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以使遵小鐵路可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投入運行。根據本公司經參考與中國東方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後之預測，正在申請的唐山段首25公里的運輸上限為200萬噸，以及唐山段首25公里之營運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二零一一年於區內營運遵小鐵路產生之收入預計介於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假設遵小鐵路之剩餘路段如期投入運行，為中國東方及中國河北省內之其他鋼鐵生產商提供額外運力，二零一二年之收入預計將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95,000,000港元至107,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過去幾年，中國的鐵路貨運量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五年的約27億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3億噸，每年的年增長約為5.48%。儘管國家鐵路於鐵路貨運中仍發揮主要作用，惟非政府控制的合營鐵路之貢獻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966億噸(佔鐵路貨運總量之7.30%)快速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190億噸(佔鐵路貨運總量之9.57%)。誠如以上所述，遵小鐵路鄰近多個大規模礦產設施，而該等設施構成龐大、穩定的運輸物流需求。目前，市場高度依賴公路運輸，但公路運輸成本高昂且缺乏可靠性(尤其是於冬季)。董事認為，憑藉較高的成本效益及可靠性，鐵路貨運將成為一種越來越受歡迎的可行選擇。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遵小鐵路具備把握中國經濟增長以及鐵路貨運需求預期增加之有利條件，可於投入運行後為本集團做出積極貢獻。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鐵路建設及營運所佔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569,700,000港元及918,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之全部股權，從此開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海琦持有合營公司之50%合營企業權益。合營公司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船運服務，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江蘇省的一個電廠訂立運輸合同，據此合營公司將向該電廠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兩艘貨船(載重量各為35,000公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營運。自投入營運以來，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74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

誠如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能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並追蹤環球的國際商品船運價格之指數)所示，金融海嘯之後船運價格大幅下跌，該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的超過11,000點之水平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中旬的約1,200點。董事認為，船運市場已經觸底，未來必定出現好轉，誠如該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下旬短時間內上升至約1,500點之水平所示。有鑑於此，合營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內再收購兩艘散貨貨船(載重量各為約55,000公噸)，以增加運輸能力。如市況理想，合營公司擬尋求繼續收購貨船以增加其運輸量，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鋼鐵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新材料及穀物散裝貨物終端用戶。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5,000港元。由於合營公司已獲得金融機構借款，以為收購貨船提供資金，該等賬面值並不重大。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之營運水平以及有形資產價值，可保證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上市。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剩餘集團之業務。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需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lg.com.hk內公佈。

2. 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鐵路建設及營運

遵小鐵路的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惟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之一項人民幣1,030,000,000元的主要貸款融資的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估計建設成本將達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

於報告期間，由於遵小鐵路仍未投入營運，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自其各自成立以來概無於本業務分部確認任何收入。

船運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海琦全部股權後，剩餘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合營公司與江蘇省發電廠就合營公司向江蘇省一間發電廠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訂立運輸合同（「運輸合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合營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以下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此後，誠如合營協議所述，鑒於當時的市場環境，海琦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協定將收購其他兩艘貨船（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分別為「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期限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運輸合同，江蘇省發電廠須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的整個可使用年期提供充足的煤碳貨運量，以令貨船得以充分利用。

由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運營，二零一零年該業務分部的貢獻甚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剩餘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55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51,8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7.37%。

剩餘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負債淨額（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另加債務淨額））約為27.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28,570,271港元，分為12,857,027,1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00,000,000股新股份。此外，1,5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新股已分別根據下文「集資活動」一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以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高遠其餘30%股權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之配發及發行。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King Castle」)、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王建廷先生(前稱高放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下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i)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股份由King Castle擁有；及(ii)King Castle認購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該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而1,500,000,000股新股已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有關上述限額配售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150,000港元，已擬用於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已動用的所得款項中，約37,000,000港元乃作為給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智成亞洲有限公司之短期墊款，及約145,0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預期可產生高於銀行存款回報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款項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剩餘集團尚未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分部虧損約為11,420,000港元，而本集團就其於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約242,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銳昇控股有限公司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高遠餘下3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此後高遠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途有限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海琦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自此，海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鋒投資有限公司（「耀鋒」）以總代價20,793,04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公開市場買入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合共9,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耀鋒以總代價5,619,06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公開市場出售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9,000港元，已用作剩餘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已為剩餘集團約851,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回報，剩餘集團已以協鑫為受益人，提供一項最多達約708,000,000港元之背對背擔保、有關其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份的股份抵押以及有關中國鐵路物流附屬公司之股本質押及資產抵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剩餘集團的或然負債為708,000,000港元。

訴訟及資本承擔

現時本公司與前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正進行兩宗尚未了結之訴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控告陳先生，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給予彼之墊款3,000,000港元。陳先生提出抗辯及向本公司反申索彼給予本公司的合共17,046,206港元之貸款；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陳先生向本公司申索彼給予本公司之墊支貸款1,500,000港元，本公司提出抗辯。

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獲破產令，上述兩宗訴訟有待與陳先生之財產受託人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方會進行處理。根據法院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870號作出之終審判決及指令，陳先生結欠本公司判定債項25,183,600港元連同利息11,738,428港元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已就此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有關陳先生財產之債權證明表。董事認為，以上待決訴訟將不會對剩餘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尚有三項與建設鐵路有關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總金額約為604,3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剩餘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剩餘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共有102名全職僱員，其中84名為駐中國僱員。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960,000港元。剩餘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剩餘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剩餘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與獨立第三方中鐵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間就四個主要的策略合作領域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即：(i)用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的多種設施、設備及配套零件的採購、融資及租賃服務；(ii)就自備列車租賃股務的項目開發及營運展開進一步合作；(iii)就於中國的鐵路運輸的物流、倉儲及貿易展開合作；及(iv)中鐵租賃有限公司向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引介潛在的鐵路運輸業務合作夥伴。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東莞垃圾焚燒發電廠賬面淨值約為333,000,000港元並計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已為剩餘集團約86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回報，剩餘集團以協鑫為受益人，提供一項最多達約720,000,000港元之背對背擔保、有關其於中國鐵路物流之股份的股份抵押以及有關中國鐵路物流附屬公司之股本質押及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項、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及經計及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認為剩餘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有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1,417,000港元。該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8,130	111,687	130,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918	6,528	7,953
燃料成本	(88,940)	(50,342)	(69,450)
折舊及攤銷	(19,569)	(19,769)	(20,013)
僱員成本	(10,543)	(9,709)	(14,642)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4,1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7,550)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5,419)	(5,970)	(9,579)
其他經營開支	(20,547)	(13,584)	(17,674)
財務成本	(20,657)	(16,066)	(15,218)
	<u> </u>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627)	2,775	(60,179)
所得稅	—	—	—
	<u> </u>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627)	2,775	(60,1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76	162	1,361
	<u> </u>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2,551)</u>	<u>2,937</u>	<u>(58,8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76)	2,966	(60,1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51)	(191)	—
	<u> </u>	<u> </u>	<u> </u>
	<u>(27,627)</u>	<u>2,775</u>	<u>(60,17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45)	3,132	(58,8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06)	(195)	—
	<u> </u>	<u> </u>	<u> </u>
	<u>(22,551)</u>	<u>2,937</u>	<u>(58,81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	2,598	2,019
特許權無形資產	381,661	363,204	330,876
商譽	27,261	27,3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38	17,070	—
	<u>427,769</u>	<u>410,184</u>	<u>332,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12	1,618	4,3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20	20,030	18,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9	7,542	9,185
	<u>34,451</u>	<u>29,190</u>	<u>31,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51	46,560	31,53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3,922	205,927	201,727
	<u>263,573</u>	<u>252,487</u>	<u>233,264</u>
流動負債淨額	(229,122)	(223,297)	(201,7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8,986	256,050	250,860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5,419	3,436	11,717
	<u>264,405</u>	<u>259,486</u>	<u>262,577</u>
負債淨額	<u>(65,758)</u>	<u>(72,599)</u>	<u>(131,417)</u>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68,773)	(72,599)	(131,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773)</u>	<u>(72,599)</u>	<u>(131,41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5	—	—
權益總額	<u>(65,758)</u>	<u>(72,599)</u>	<u>(131,417)</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078	(61,806)	(48,728)	5,521	(43,207)
本年度虧損	—	—	(24,776)	(24,776)	(2,851)	(27,62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731	—	4,731	345	5,0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731	(24,776)	(20,045)	(2,506)	(22,55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09	(86,582)	(68,773)	3,015	(65,758)
本年度溢利	—	—	2,966	2,966	(191)	2,77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6	—	166	(4)	1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6	2,966	3,132	(195)	2,937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958)	(6,958)	(2,820)	(9,7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75	(90,574)	(72,599)	—	(72,599)
本年度虧損	—	—	(60,179)	(60,179)	—	(60,179)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61	—	1,361	—	1,3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61	(60,179)	(58,818)	—	(58,81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36	(150,753)	(131,417)	—	(131,41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627)	2,775	(60,179)
以下項目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3)	(17)	(1,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3	640	71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9,056	19,129	19,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21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4,1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7,550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657	16,066	15,218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變動	5,419	(1,998)	8,1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900)	(75)	(1,8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085	36,553	31,904
存貨(增加)／減少	(10,490)	10,694	(2,7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87	(5,710)	2,0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12	(23,091)	(15,02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款項減少	(923)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5,971	18,446	16,186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20,657)	(16,066)	(15,218)
已收利息	33	17	1,124
經營業務(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4,653)	2,397	2,092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6)	(121)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35,276)	—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0	1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增值稅退稅	9,59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93)	(1,506)	(350)
融資活動			
來自控股公司之墊款	30,692	12,005	—
償還應付控股公司之墊款	—	—	(4,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	17,07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9,778)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507)	(3,408)	(13,24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2,185	(1,181)	(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8,161)	(290)	1,36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42	7,819	7,5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13	27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819</u>	<u>7,542</u>	<u>9,185</u>

財務資料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中國綠色能源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欠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於編製其於有關期間之各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9,122,000港元、223,297,000港元及201,735,000港元，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按本公司已承諾向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直至擬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止之基準獲得採納。

1. 有關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報告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謹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於完成時向卓智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出售貴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持有之全部股東貸款款項(「出售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包括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貴集團下文統稱為「剩餘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28至3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上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預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乃剩餘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其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持有之全部股東貸款款項的影響。於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於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剩餘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0	(2,019)		6,731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0,876	(330,876)		—
無形資產	125,631			125,631
在建工程	1,062,977			1,062,9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			85
於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15
	<u>1,528,334</u>			<u>1,195,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4,336	(4,336)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15	(18,008)		23,307
買賣證券	125,785			125,78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7,000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4,933	(9,185)	48,700	604,448
	<u>773,369</u>			<u>790,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96	(31,537)		63,359
應付剩餘集團之款項	—	(201,727)	201,727	—
應付股東之款項	439			43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9,383			9,383
應付稅項	6,578			6,578
	<u>111,296</u>			<u>79,759</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流動資產淨值	662,073			710,7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02,634	(250,860)		851,774
應付或然代價	58,096			58,096
特許權無形資產 之保養撥備	11,717	(11,717)		—
	<u>1,172,447</u>			<u>909,870</u>
資產淨值	<u>1,017,960</u>			<u>996,350</u>
權益				
股本	128,570			128,570
儲備	<u>653,489</u>		(21,610)	<u>631,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2,059			760,4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5,901</u>			<u>235,901</u>
權益總額	<u>1,017,960</u>			<u>996,350</u>

附註：

- 1)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撤除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以及重新呈列剩餘集團與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 該調整指剩餘集團收取的代價以及向買方轉讓應付剩餘集團款項。該代價以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50,000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u>(1,300)</u>
剩餘集團應收之代價淨額		48,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131,41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剩餘集團之款項	<u>201,727</u>	
		<u>70,310</u>
出售之虧損		<u><u>(21,610)</u></u>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虧損將按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的負債淨額以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欠剩餘集團之款項計算，其結果或會有別於上述計算。

(II)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營業額	130,101	(130,101)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53,366)	(7,953)		(61,319)
燃料成本	(69,450)	69,450		—
折舊及攤銷	(23,939)	20,013		(3,926)
僱員成本	(33,600)	14,642		(18,958)
特許權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24,107)	24,10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50)	27,550		—
應付或然代價				
之公平值變動	68,804			68,80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2,613			2,613
特許權無形資產				
之保養撥備	(9,579)	9,57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5			85
其他經營開支	(52,239)	17,674		(34,565)
財務成本	(15,335)	15,218		(117)
出售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之虧損	—		(84,628)	(84,6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562)			(132,011)
所得稅抵免	731			731
本年度虧損	(106,831)			(131,280)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剩餘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22,685	(1,361)		21,324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 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u>2,636</u>			<u>2,636</u>
	<u>25,321</u>			<u>23,96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1,510)</u>			<u>(107,32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025)	60,179	(84,628)	(126,4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06)</u>			<u>(4,806)</u>
	<u>(106,831)</u>			<u>(131,28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13)	58,818	(84,628)	(110,0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03</u>			<u>2,703</u>
	<u>(81,510)</u>			<u>(107,320)</u>

(III)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剩餘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562)	60,179	(84,628)	(132,011)
以下項目之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78			3,478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額	59,904			59,904
銀行利息收入	(1,754)	1,124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3,327	(718)		2,6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			4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9,295	(19,295)		—
無形資產攤銷	1,269			1,26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25	(21)		4
特許權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24,107	(24,10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50	(27,550)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5,221	(15,218)		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4			11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613)			(2,613)
應付或然代價 之公平值變動	(68,804)			(68,804)
特許權無形資產 之保養撥備變動	8,169	(8,16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5)			(85)
共同控制實體 之減值虧損	242			242
出售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之虧損	—		84,628	84,6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3)	1,871		(1,652)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剩餘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4)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21,592)			(53,496)
存貨增加	(2,718)	2,718		—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8,800)	(2,022)		(10,822)
應付貨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69,214)	15,022		(54,192)
買賣證券增加	(54,696)			(54,69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80)			(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57,100)			(173,286)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15,221)	15,218		(3)
已收利息	1,754	(1,124)		6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0,567)			(172,6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6)	121		(5,435)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還款	—	4,200		4,200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230)	230		—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205,423)			(205,42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 之現金	7,391			7,39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		—
出售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所得款項，扣除出售 之現金	—		41,158	41,158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之貸款	(257)			(2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074)			(158,366)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剩餘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29,867			229,86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3,380			3,380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擁有人之貸款	(169,112)			(169,112)
新增銀行貸款	832,020			832,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7,070	(17,07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680)	13,243		(34,437)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開支	(28)			(28)
償還股東之貸款	(2)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5,515			861,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490,874			530,66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691			62,6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68	(274)		11,09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64,933</u>			<u>604,448</u>

附註：

- 3) 該調整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收入及開支。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4) 該調整反應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50,000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u>(1,300)</u>
剩餘集團應收之代價淨額		48,7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72,599)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應付剩餘集團之款項	<u>205,927</u>	
		<u>133,328</u>
出售之虧損		<u><u>(84,628)</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剩餘集團應收之代價淨額		48,700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542)</u>
		<u><u>41,158</u></u>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虧損將按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的負債淨額以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欠剩餘集團之款項計算，其結果或會有別於上述計算。

- 5) 該調整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撇除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現金流量。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40%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孫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謝安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4%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前稱高放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5.41%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6.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5.5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所持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APEF」) 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擁有100%控制權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APEF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APEF為由CST管理之全權信託，據此朱先生為APEF之創辦人，而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於該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直接擁有100%控制權，以及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及APEF間接擁有100%控制權。

餘下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本權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補充協議)(合稱「海琦協議」)可能向協鑫集團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海琦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上述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海琦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5. 訴訟

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任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尚有二項未了結之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控告陳先生，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給予彼之墊款3,000,000港元。陳先生提出抗辯及向本公司反申索彼給予本公司的合共17,046,206港元之貸款；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陳先生向本公司申索彼給予本公司之墊支貸款1,500,000港元，本公司提出抗辯。

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獲破產令，上述兩宗訴訟有待與陳先生之財產受託人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方會進行處理。根據法院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870號作出之終審判決及指令，陳先生結欠本公司判定債項25,183,600港元連同利息11,738,428港元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已就此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有關陳先生財產之債權證明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賣方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訂立第三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上海協鑫就運營一間城市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為期一年，每月之顧問費為人民幣200,000元。朱先生為高遠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在任何現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其所載之相關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配售1,2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ii) 劉建輝先生與中國綠色能源就以總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銳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61,200,000港元收購高遠30%股本權益及中國鐵路物流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v) 海琦、協鑫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海琦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框架協議；
- (v) 海琦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就成立合營公司(由海琦及惠博各自持有50%)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vi) 海途有限公司與協鑫集團就(其中包括)按總代價160,000,000港元買賣海琦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代價將由海途有限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向協鑫集團或其代名人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支付；
- (vii) King Castle、王建廷先生(「前稱高放先生」、本公司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及認購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5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iii)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以協鑫為受益人提供背對背擔保書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ix) 獨立第三方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方)分別與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各自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合共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授予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總額達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 (x) 中國鐵路物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貸款協議向銀行簽署及提交的合共三份擔保契約；
- (xi) 以協鑫為受益人而簽訂的有關中國鐵路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
- (xii) 以協鑫為受益人而簽訂的有關本集團持有分別於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之合共三份股本質押；
- (xiii) 以協鑫為受益人而簽訂的有關承德遵小、承德寬平及唐山唐承各自的全部資產之合共三份資產抵押；及
- (xiv) 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8-1210室，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珮雯女士（「何女士」）。何女士持有實務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何女士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公章，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及
- (b)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根據其條款完成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